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0)

**授出發行新股份
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 | 頁次 |
|-----------------------|----|
| 責任聲明 | ii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 13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 「本公司」 | 指 |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是否屬執行或非執行及獨立或非獨立)以及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及諮詢人或據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
| 「一般授權」 | 指 | 配發、發行及處理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超過20%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僅供識別

釋義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印發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回購授權」 | 指 | 建議將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股份 |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限額，而毋須進一步獲股東批准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購股權」 | 指 |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期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0)

非執行董事：

常振明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Erik D. Prince 先生(副主席)

高振順先生(副主席)

羅寧先生(副主席)

華東一博士(行政總裁)

胡慶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先生

李效良教授

Harold O. Demuren 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樓3902室

敬啟者：

**授出發行新股份
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若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決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以批准(a)授出一般授權；(b) 回購授權；(c)重選董事；及(d)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合共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344,818,66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不再發行其他股份，則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發行最多468,963,732股股份。

一般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至(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回購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回購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不再發行其他股份，則董事將獲授回購授權回購最多234,481,866股股份。

倘回購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回購授權將一直有效至(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而向股東提供使彼等就該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及第84(1)條，常振明先生、Erik D. Prince先生、華東一博士及胡慶剛先生將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常振明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常先生持有位於紐約之保險學院(The College of Insuranc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銀行、金融及證券業務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常先生目前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7，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91%。常先生亦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彼曾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9(H股)；601939(A股))之副董事長兼行長、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3)之非常務董事兼副主席、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H股)；601998(A股))之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曾擔任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常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為期五年，彼並無就其擔任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之職位而收取任何報酬。彼根據本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a)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及(b)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常先生不會就擔任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收取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常先生已確認，彼(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或

董事會函件

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ii)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任何其他事宜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任何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資料。

Erik D. Prince 先生，49 歲，由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Prince 先生獲調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同日，Prince 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但仍為提名委員會委員。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Prince 先生為美國出生之企業家、慈善家、退伍軍人及私募股本投資者，於非洲、中東及北美洲之物流、航空服務、製造、天然資源發展及能源行業擁有業務權益。彼為 Frontier Resource Group 之創辦人及主席，該公司為一家活躍於非洲大陸之航空、勘探、採礦及物流等範疇之私募股本公司。Prince 先生為全球領先的私人安保公司黑水之創辦人，彼於二零一零年將其出售。

Prince 先生於 Hillsdale College 接受教育。畢業後，彼獲徵召加入美國海軍，並擔任海軍海豹部隊軍官直至一九九六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Prince 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涵義，Prince 先生擁有本公司 200,690,657 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Prince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Prince 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無特定任期，惟將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Prince 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

董事會函件

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rince先生收取月薪約45,500美元及全年保證花紅328,186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Prince先生之重選而須股東注意之事宜，亦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華東一博士，54歲，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署理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彼已正式成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彼亦為VDM Group Limited（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執行董事，以及位於新西蘭奧克蘭之中國銀行（新西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華博士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成都理工大學（前稱成都地質學院），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六年獲得中國地質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華博士於國際工程項目招標、顧問項目、項目管理、項目評估、成本及風險管理之國際合約管理、主要基礎建設項目之計劃、組織、執行及營運，以及大型採礦項目之建設與開發擁有逾20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華博士擁有本公司48,231,090份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華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華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無特定任期，惟將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華博士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之酬金，酬金參照現行市況及華博士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

董事會函件

定。華博士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華博士就彼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於本年度收取月薪 61,250 美元及全年保證花紅 300,000 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華博士之重選而須股東注意之事宜，亦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

胡慶剛先生，44 歲，由二零零六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擁有豐富財務領域經驗，並曾任職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財務部，擔任財務及計劃部副處長。

胡先生持有北京工業大學之經濟學士學位及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之經濟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涵義，胡先生擁有本公司 9,814,000 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胡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為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將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胡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胡先生收取薪金總額約 1,605,000 港元及花紅約 134,000 港元。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胡先生之重選而須股東注意之事宜，亦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中通過的一項決議，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並終止舊有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設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獲本公司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者，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予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更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已更新，批准本公司授出 119,650,800 份購股權，佔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已發行股份之 10%。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以來，並沒有進一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函件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總共授出73,446,120份購股權，其中64,886,120份購股權(佔已發行股份約2.77%)仍未行使，4,2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4,36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概無已授出購股權已註銷。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承授人 | 於本公司之職位 | | 持有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
|-------------------|---------|---------|--------------------------|
| 葉發旋(「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附註(i) | 1,400,000 |
| 華東一(「華博士」) | 執行董事 | 附註(ii) | <u>48,231,090</u> |
| 董事持有之購股權合計 | | | 49,631,090 |
| 一名僱員 | | 附註(iii) | 1,400,000 |
| 服務供應商 | | 附註(iv) | <u>13,855,030</u> |
| 總計 | | | <u><u>64,886,120</u></u> |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購股權以每股行使價0.97港元授出。
- ii) —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12,337,030份購股權以每股行使價1.10港元授出。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14,497,030份購股權以每股行使價1.41港元授出。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21,397,030份購股權以每股行使價1.31港元授出。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購股權以每股行使價0.97港元授出。
- iv)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780,000份購股權以每股行使價1.53港元授出。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780,000份購股權以每股行使價1.53港元授出。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12,920,000份購股權以每股行使價1.254港元授出。

董事會函件

倘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未獲更新，可按購股權計劃授出46,204,680份購股權。董事認為，根據購股權計劃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公司利益，令本公司可更靈活地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回報。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2,344,818,66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4)條授出上述購股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及回購股份，則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將使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不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股份數目之10%(即234,481,866股股份)之購股權。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並無超過已發行股份之30%。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條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利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讓本公司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額外購股權時具備靈活彈性，並獎勵及肯定本集團僱員及其他特選承授人所作出而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之貢獻。

推薦意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供其批准(a) 授出一般授權；(b) 回購授權；(c) 重選董事；及(d)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通函第4頁「回購授權」一節所載之回購授權之資料。

股本

本公司建議回購之股份須為全數繳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可於聯交所回購。

建議最多可回購通過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344,818,660股。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止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根據有關數字計算，董事將獲授權回購之股份上限為234,481,866股股份。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本公司回購股份之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向本公司授出回購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靈活地於適當時候回購股份。將回購之股份數目、回購時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及股份在任何情況下是否可進行回購，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因素及有關情況後於有關時間決定。

回購之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百慕達法例規定，用作回購股份之資本僅可從該回購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預留作派息或分派之用之資金或就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

於回購股份時任何超出將予回購之股份面值之溢價，僅可從回購股份前本公司預留作派息或分派之用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不時合適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董事並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一八年 | | |
| 四月 | 1.68 | 1.45 |
| 五月 | 1.74 | 1.50 |
| 六月 | 1.64 | 1.43 |
| 七月 | 1.53 | 1.30 |
| 八月 | 1.38 | 1.23 |
| 九月 | 1.44 | 0.99 |
| 十月 | 1.09 | 0.85 |
| 十一月 | 1.14 | 0.92 |
| 十二月 | 1.41 | 1.17 |
| 二零一九年 | | |
| 一月 | 1.29 | 1.17 |
| 二月 | 1.32 | 1.13 |
| 三月 | 1.31 | 1.10 |
|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1.23 | 1.10 |

承諾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各董事及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及行使回購授權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將按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之規定根據提呈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

其他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及行使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於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將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上述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即使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而根據收購守則將產生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可行日期，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並無任何其他變動，盈動投資有限公司及高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之股份(附帶投票權)將分別由約25.91%增至約28.79%及由約11.55%增至約12.83%。上述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使公眾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以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之任何回購將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所指之後果而使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0)

茲通告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以及轉換或兌換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所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過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以及轉換或兌換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數(但非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聯交所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作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需或權宜取消彼等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所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第5項後根據該決議案回購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最多為通過普通決議案第5項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須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普通決議案第4項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
7. 「**動議**更新及續訂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 (「**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後，方可作實，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授權之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及行使最多為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任何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符合既定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主席為常振明先生、執行董事為Erik D. Prince先生(副主席)、高振順先生(副主席)、羅寧先生(副主席)、華東一博士(行政總裁)及胡慶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發旋先生、李效良教授及Harold O. Demuren博士。